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智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董事会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公司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发行时为计算基准并连锁至1个月内到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3月2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简称“广发银行”或“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简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3.产品编号:JPXJS3253;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0%;

7.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8.理财日期:2016年3月1日;

9.理财到期日:2016年5月30日;

10.收益计算周期:365天;

11.投资方向及受益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本息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理财比例区间为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理财比例区间为0%-80%;

12.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理财计划投资者无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的权利;

13.提前赎回: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设提前赎回,理财计划投资者无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权利;

14.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理财期间,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至理财收益总给付公司;

1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某些投资品种会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2.资金存管及使用风险。

三、相关人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与投资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及其他知情人不得与公司投资相同时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置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购买(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由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影响的事项,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按将根据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投资的安全。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4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公司于2015年3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本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3.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4.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5.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6.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7.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8.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9.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10.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11.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12.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13.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14.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15.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16.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17.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18.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19.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20.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

21.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2.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23.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24.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25.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26.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7.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8.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29.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30.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

31.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